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3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5日

至2024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4/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jgsteel.cn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和"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均已按要求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200万手，按面值发行。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98,69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8日存至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审字（2022）第376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92,895.45	82,000.00
2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75,49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8,000.00
合计		226,385.45	200,0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以下简称"六安技师学院项目"）已完工验收完成，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完工投产，现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拟投入金额（A）	已投入募集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D）D=A-B-C
1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82,000.00	82,000.00	59,867.49	9,562.05	12,570.46
2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60,000.00	60,000.00	31,620.33	1,821.24	26,558.43
3	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6,692.62	56,692.62	0	0
合计		200,000.00	198,692.62	148,180.44	11,383.29	39,128.89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六安技师学院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约6亿元。为保证六安技师学院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农民工工资的准时发放，应业主方要求，对于六安技师学院项目涉及建造成本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直接对农民工发放，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支出，该部分自有资金支付总计约1亿元。考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以及未来应付未付金额后，六安技师学院项目投入金额基本达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公司在保证20万吨产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整体节约了采购成本。一方面，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计划进行整合、以工艺流程改造替代等措施，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使公司合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39,128.8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及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和"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均已完工，可以结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钢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4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截止2024年7月29日）
1	美建建筑	7,000	30,866
2	浙江精工	81,900	110,022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浙江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美建建筑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	1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浙江精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9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浙江精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6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新增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浙江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12.4495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99.5%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4亿元，净资产8.72亿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7.46亿元，净资产9.02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797.647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销售；砼结构构件建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34%的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98亿元，净资产26.42亿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23.66亿元，净资产26.65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316,316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74,974万元（本次总担保额度88,900万元，其中续保13,926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391,2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5.97%。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180,000	0.99%	0.12%	否	是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12月1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7月25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晓华	是	2,730,000	3.97%	0.28%	2023年7月6日	2024年7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0,000	6.37%	0.45%	2023年7月4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9,139,997	100,319,997	83.99%	10.26%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3%	44,760,000	37,650,000	54.75%	3.85%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14%	60,300,000	60,300,000	46.95%	6.17%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19%	204,199,997	198,269,997	49.24%	20.28%	0	0.00%	0	0.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9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方案调整后重组进展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宜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的"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预征集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公司在转型免税赛道过程中如何利用自身优势？

答：投资者您好，格力地产在转型过程中将充分利用其在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与免税业务进行有机结合，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 作为国有企业，贵司重组后，有无维护市值方面的奖励措施？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全力以赴推进重组转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3. 请问下，本次方案重大调整的原因是什么？目的又是什么？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基于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综合考虑了珠海免税集团良好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标的资产的置入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主业向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主业转型，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调整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原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4. 请问本次收购珠免51%的股权以后，对于珠免剩余的股权如何规划收购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免税行业作为具有稳定收益和良好发展前景的行业之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转型需求，公司正在推进置入不低于珠海免税集团51%股权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领导们好，请问新的重组方案为何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答：投资者您好！基于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新方案通过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的股权，使公司能够更专注于免税业务这一具有高增长潜力和稳定收益的领域。珠海免税集团的置入有助于实现公司主业向以免税业务为主导的主业转型，免税业务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还能帮助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减少对传统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依赖，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 请介绍一下目前重组的具体情况，已经沟通协调到什么程度了？后面还需要做什么？大概什么时间能完成？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公司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重组方案具体细节目前尚在加紧沟通制作中，公司将持续以重组工作优先为原则，积极、有序推进重组方案调整后的相关工作，力争高质量高效率完成重组，相关工作包括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具体方案，同步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等，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请问股东对上市公司此次重组进度持何态度？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积极推进并及时披露重组进度，目前本次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 请问重组完成后，公司是否有更名计划，改成珠海免税，或者珠免集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置入不低于珠海免税集团51%股权的相关工作，未来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请问重组方案目前进度到哪里了？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公司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重组优先原则，力争稳妥、高效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原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交易方案后的重组预案（如有）或报告书（草案）、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取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请您注意投资风险。

10. 请问2024年内能完成置换珠免集团100%股份吗？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公司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公司将持续以重组工作优先为原则，积极、有序推进重组方案调整后的相关工作，力争高质量高效率完成重组，相关工作包括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具体方案，同步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等，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 改变重组方案为何不停牌？

答：您好，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涉及需申请停牌事宜。

12. 请问此次说明会有没有具体内容出台？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当前，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重组优先原则，力争稳妥、高效推动重组各项工作。

13. 新方案资产置换、资产评估工作可以选定过去的某一时刻，为何不选择以2023年年报为节点尽快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在组织评估机构开展相关评估工作，相关数据您可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14. 置换地产业务是否包括珠海本地业务？

答：投资者您好，经初步筹划，公司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中，包括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陈总：你好，公司第三次重组的方案是资产互换，不发行股份，不融资！公司珠海地区的地产如何处理？

答：投资者您好，经初步筹划，公司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中，包括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珠海免税还需要重新做评估表吗？如果做大约需要多久？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当前，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关于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

17. 您好，请问这一次重新又出新的重组方案，请问采用的是什么时候的财报数据作为依据，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调整后重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本次重组资产置换上海、重庆、三亚的房地产业务，请问三亚合联的商业项目置换出去吗？2020年三亚土地出让要求自持不低于30%且不能对外整体或者分割出售。

答：投资者您好，经初步筹划，公司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中，包括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请给解释一下什么财务费用资本化，资本化以后格力地产这部分负债是仅在财务账面还是需要实际偿还。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将遵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20. 请问重组资产的对价？是不是以两个公司的净资产为准？截止到今年半年报格力和珠免的净资产分别是多少？

答：投资者您好，调整后重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数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剥离地产业务与引入免税集团是否同时进行？

答：投资者您好，经初步筹划，公司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中，包括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至今已有20来天了，请问进展如何？能否过一段时间给个进展公告？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当前，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重组优先原则，力争稳妥、高效推动重组各项工作。

23. 请问置入51%的股份是以什么标准确定的？能否详细介绍一下？是净资产对净资产吗？

答：投资者您好，调整后重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交易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证监会和交易所审批。是否需要回答交易所的问询函？请明确回答。

答：投资者您好，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交易方案后的重组预案（如有）或报告书（草案）、取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知情权及信息披露工作，如重组过程中收到交易所相关问询函，将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回复，谢谢！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浙商资管基于对公司发展方向的认同和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公司展开全方位合作，通过投行服务、保理服务、基金投资、资产经营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帮助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和经营状况，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公司高质量全面发展。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基于浙商资管与公司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授权董事长在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向浙商资管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融资，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相关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5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浙商资管基于对公司发展方向的认同和发展前景的看好，与公司展开全方位合作，通过投行服务、保理服务、基金投资、资产经营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帮助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和经营状况，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公司高质量全面发展。

基于浙商资管与公司的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授权董事长在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向浙商资管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融资，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相关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4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浙商资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浙商资管基于对公司发展方向的认同和发展前景的看好，浙商资管作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有意向在投行服务、保理服务、基金投资、资产经营等方面与乙方开展战略合作，帮助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和经营状况，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公司高质量全面发展。

2、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与浙商资管展开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相关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基本情况

公司与2024年7月28日向浙商资管发出帮扶函，申请不超过10亿资金的融资支持，双方经过沟通和交流，与2024年7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浙商资管基于对公司发展方向的认同和发展前景的看好，浙商资管作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有意向在投行服务、保理服务、基金投资、资产经营等方面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帮助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和经营状况，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公司高质量全面发展。

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应春晓
注册资本：7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8-06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股权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8.64%
2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81%
3	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
4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
5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
6	杭州敦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
合计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造成。

最近三年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浙商资管为全国首批5家、浙江省第一家具有批量转让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A。浙商资管旗下拥有1家控股上市公司，9家市级资管公司，5家区域分公司，囊括基金管理、破产管理、保理、困境地产、金融科技等多个功能平台，拥有专业从业人员超700人。浙商资管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密围绕"政府、银行、企业"需求，聚焦"防化区域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中心工作，全面防化区域重大风险攻坚战，护航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12月底，累计收购债权本金超5600亿元，累计为超635家企业、25家上市公司提供纾困服务，解除担保圈危机超570亿元，化解财务危机超1850亿元，保障超25万人就业。经查询，浙商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对甲方在防化区域重大风险、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高度认可，乙方向甲方提出商请，希望借助甲方的专业支持，化解退市风险；基于对乙方发展方向的认同和发展前景的看好，甲方作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有意向在投行服务、保理服务、基金投资、资产经营等方面与乙方开展战略合作，帮助乙方改善资本结构和经营状况，降低融资成本，助力乙方高质量全面发展；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各方面纾困支持，积极配合提供甲方所需资料，落实甲方纾困支持所需各项担保措施等必要条件。

甲方已收到乙方商请提供资金支持的帮扶函，甲方将依据公司主责主业和内部风控管理要求，积极推动有关项目落地，具体事项由甲方履行内部决策机构程序后实施。

乙方同意就甲方提供的纾困资金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尚需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具体纾困协议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双方致力于建立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期限为3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性合作，系浙商资管投行服务、保理服务、基金投资、资产经营等方面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帮助公司改善资本结构和经营状况，降低融资成本，助力公司高质量全面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相关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5,076,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8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034,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23%；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041,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0%。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967,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9,64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35%；反对票15,04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2%；弃权票3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532,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21%；反对票15,048,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28%；弃权票38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1%。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0,062,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9%；反对票14,672,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48%；弃权票3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2,953,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000%；反对票14,67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89%；弃权票3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1%。

审议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4,309,874股变更为1,014,283,17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4,309,874元变更为人民币1,014,283,174元。上述股本变动以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电子邮箱：sunzh@mesnac.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件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